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转债代码：113663

转债简称：新化转债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为正常业务往来，对公司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卫明先生、董事王勇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并一致认为：公司预计 2025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平等互利的双赢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总额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耀宁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00	0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调整
	GIVAUDAN SA及其子公司	300	43.62	
	建德市大洋同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	0	
	小计	7,600	43.6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GIVAUDAN SA及其子公司	50,000	45,555.48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调整
	江苏耀宁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000	0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调整
	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	500	224.89	
	小计	62,500	45,780.3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建德市大洋同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0	16.5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邓琼	0	26.67	
向关联人支付技术许可费	GIVAUDAN SA及其子公司	150	144.44	
接受关联人担保	GIVAUDAN SA及其子公司	20,000	0	公司子公司资金需求变化导致融资需求降低
合计		90,280	46,011.64	

（三）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初至3月末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	GIVAUDAN SA及其子公司	200	0.08	33.03	43.62	0.02	

原材料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建德市大洋同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000	2.80	0	0	0	根据同创公司建设进度及公司蒸汽需求暂估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GIVAUDAN SA 及其子公司	52,000	16.25	12,410.41	45,555.48	15.36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预计
	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	400	0.13	31.19	224.89	0.08	
	苏州寅锂科技有限公司	50	0.02	0	0	0	
	建德市大洋同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	0.00	0.28	0	0	
	小计	52,451	16.40	12,441.88	45,780.37	15.4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建德市大洋同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	0.01	5.80	16.54	0.0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苏州寅锂科技有限公司	350	0.14	0	0	0	
接受关联人担保	GIVAUDAN SA 及其子公司	20,000	100.00	0	0	0	根据子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奇华顿持股比例预计
向关联人支付技术许可费	GIVAUDAN SA 及其子公司	250	100.00	25.09	144.44	100.00	
合计		80,271			45,984.97		

注：公司依据最新制度重新审视了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治理机制以及实际运营中的决策流程结合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本年度起不再将控股子公司浙江新耀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江苏耀宁新能源有限公司列为关联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	----------	------	------	-------	------	------	------

GIVAUDAN SA	/	1895年	Chemin de la Parfumerie 5, Vernier, CHE, 1214	Gilles Andrieur	92,335,860瑞士法郎	天然及合成纤维芳香或香精原料，或该原料的混合品与一切其他相关物品的制造及经销等	/
建德市大洋同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1330182MA2KKPGB8T	2021年9月22日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英烈路1号西305室	许林海	12,000万元人民币	热力、电力的生产和供应	杭州建德高铁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	9133018214397673XM	1994年9月16日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丰和路9号	胡俊杰	2,000万元人民币	工业印染助剂、泡沫、元明粉、芒硝、金属拉丝的制造、加工、销售	胡俊杰
苏州寅锂科技有限公司	91320582MABMXXXL97	2022年5月12日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弘吴大道199号节能环保创新园A区43幢	马红娟	200万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马红娟

GIVAUDAN SA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2,099 百万瑞士法郎、负债 7,521 百万瑞士法郎、净资产 4,578 百万瑞士法郎、营业收入 7,412 百万瑞士法郎、净利润 1,090 百万瑞士法郎、资产负债率 62.16%。（数据自奇华顿年报）

建德市大洋同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3,511.51 万元、负债 11,827.76万元、净资产 11,683.75 万元、营业收入 19.77 万元、净利润 -175.80 万元、资产负债率 50.31%。（数据经审计）

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47,115.2 万元、负债 6,793.1 万元、净资产 40,322.1 万元、营业收入 18,112.5 万元、净利润 3,002.1 万元、资产负债率 14.42%。（该数据未经审计）

苏州寅锂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73.67 万元、净资产 186.79 万元、营业收入 9.40 万元、净利润 -94.10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Givaudan SA（奇华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49%股权。建德市大洋同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寅锂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卫明关联亲属胡益飞担任总经理的公司。邓琼为公司董事王勇先生配偶，关联交易为自王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之后形成。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正常，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执行，并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交易；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合理的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严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市场经济规律，且并未占用公司资金和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双方均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